

RS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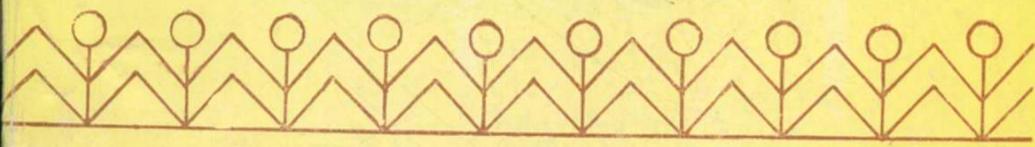
006967

封開縣人事志



广东省封开县人事志编写组编

1991年7月



封开县人事志

主编 梁汉常

凡 例

1、本专志以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为指导，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和尊重历史的态度，采用横排纵述，以志为主，附以图、表、录等形式编写。

2、本专志中的“建国前”“建国后”是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成立后。

3、图表左上方的序号，第一个数字表示章，第二个数字表示节，第三个数字表示序号；如果只有两个数字，则第一个数字表示章，第二个数字表示序号。如“4—2—3”即第四章第二节第三个表；“5—4”即表示第五章第四个表。

4、本专志有关数目，全部采用阿拉伯数字。即1、2、3……。

5、专志中的“本县”和“本局”是指封开县和封开县人事局。

6、断限：上限1949年、下限1989年。个别地方至1990年。

序

人事局(科)是政府系统综合管理人事工作的重要部门，有了这个部门，就能够在政府系统各部门之间对人事工作起到一个统筹兼顾综合协调的作用，从而保证人事工作按照党和国家的统一要求有条不紊地进行，

建国后，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一系列的改革、开放，人事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更显得重要。为了坚决执行党的三中全会的各项方针、政策，不断地抓好人事工作的观念更新，实现人事工作的指导思想从过去的直接指挥执行型向综合指导服务型的转变；工作方法逐步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过渡，必须进一步把人事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推动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发展。中国有句古话“事在人为”，用人是否得当，是历代统治阶级兴衰的重要因素。要搞好四化建设，需要我们组织好四化建设的队伍，人事部门除做好统筹兼顾、综合协作外，还要发掘人才，合理使用人才，为我县两个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封开县人事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的态度，认真从档案馆中查找有关史料，广泛走访从事过人事工作的同志。通过广征博采，反复筛选，并承蒙县志办公室的帮助，历时一年，终于完成编写任务。我代表人事局全体同仁，谨此表示感谢。

封开县原人事局局长 霍 秀

封开县人事局局长 蒋子良

概 述

封开县地处广东西部，扼西江（河段）上游。贺江纵贯全境，在县城江口镇与西江汇流。东北与怀集县相连，东南与郁南、德庆毗邻，西北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梧州市、苍梧、贺县接壤。总面积2723平方公里，总人口38.5万人。

封开县历史悠久，于秦汉时期，已经是一个重要的县治，是岭南与中原地区历史上经济文化交流的要地，亦为古代军事必争之地。

1952年3月封川、开建两县第一次合并。后曾三分三合，也曾分别与德庆、怀集合并，称德封县和怀建县，1961年4月复置封开县。

封开县人事科从1953年4月成立以来，也曾经历了几次分、并、撤、复的变化。1981年4月，人事科改名为人事局。

自古以来“为政在人”，人事是行政之本，人事工作是立国之基、治国之本、政府的人事工作，实质上就是干部的行政管理工作。

建国后，封开县的人事机构，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不同时期的需要，先后设“封开县人民政府民政科人事股”、“封开县人民政府人事科”、“封开县人民委员会人事科”、“封开县人事科”、“封开县人事局”。县人事科（局）的干部逐步增加，由1953年4人发展到1989年9人（含编委办公室）。基层人事机构，也逐步建立和健全。县直机关单位分别设人事股（人保股或人秘股），人事干部队伍逐步壮大。1989年底，全县有基层人事干部9人。

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经济建设的深入发展，人事部门的工作也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

设服务的轨道上来。其职能主要从事如下十六方面的工作：（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范围，负责干部的调配、调整、培训、考核和晋升等工作；（2）吸收录用干部工作；（3）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4）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干部的管理工作；（5）负责大、中专毕业生的接收、分配和办理转正定级工作；（6）承办各级人民政府任免干部的有关工作；（7）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的管理工作；（8）承办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和建立岗位责任制的工作；（9）办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作；（10）干部的退休、退职工作；（11）干部的统计工作；（12）人才交流、咨询服务工作；（13）对下级人事部门的业务指导工作；（14）引进人才和引进智力工作；（15）办理人事工作方面的人民来信来访；（16）承办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人事工作事项。

以上十六项工作，归结起来，主要有三大方面：机构编制、干部管理和工资福利。

机构编制。1953年县直机关14个，人员编制83名，全县划分7个区（镇），定编105名；1965年，县直机关增加到43个，定编为619名，全县划分为15个公社（镇），定编310名；1984年，进行机构体制改革。1985年，肇庆地区编制委员会重新核定封开县县直机关编制701名，公社人员编制663名；1989年，县直机关增至58个，编制720人，全县划分乡（镇）18个，编制663人。

干部管理。建国初期，干部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人事股管理，1953年人事科成立后，民政科才把干部管理工作移交给人事科。干部的来源主要有：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队转业、大中专毕业生、外地调进等。干部管理（包括干部调配、干部任免、干部培训、干部奖惩、干部考核、干部下放以及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干部调配，按照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各个时期的需要和“保证重点，充实基层、人尽其才、适当照顾干部夫妻关系”的原则，进行合理流动。1949—1989年，调配干部2733人次。1982—1989年，根据干部的突出表现有640人次受到各种奖励。1957年以来，封开县先后下放干部3247人次，选派689人到农村参加“四清”（清政治、清思想、清经济、清组织）等运动。1983年开始，建立机关岗位责任制，明确干部职责，提高办事效率。1986—1987年先后承办了154人次的任免，使正副局级干部的任免工作逐步实现了法制化。1984年开始录用新干部实行聘用合同制，坚持“公开招考，择优聘用”的原则，对应聘人员进行政治表现、工作能力，业务水平的考核和文化、专业知识考试。几年来，共考核488人次，对受聘的干部合同期满，再进行考核续聘。1982年以来，做好培训干部的工作，受训人员达14148人次，逐步提高了广大干部的文化、技术素质。1984年以来，办理826户专业技术干部的家属2346人从农村迁往城镇（即

“农转非”）手续。1985年7月人事局增设“封开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稳定本地人才，引进外地人才。1987年，成立“科技人员普查办公室”，调整“用非所学”人员，合理调整了38人的工作，发挥他们专业特长。此外，还为4560名专业技术人员评定了技术职称。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认真贯彻落实党关于解决干部和知识分子的历史遗留问题，为385名干部和知识分子平反了冤假错案。

1984年机构改革后，干部素质不断提高，逐步达到“四化”（革命化、年青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1989年，全县干部总数4870人中，共产党员占36.2%，共青团员占12.1%；35岁以下的年轻干部占38.9%，36岁至45岁的占24.8%，大专文化程度的干部占32.4%，中专、高中文化程度的占43.5%，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67.1%。

工资福利。建国初期（1949—1955年），干部的工资，执行供给（包干）制和薪金制两种制度，按等级计分，按分发给米、布、油、盐、柴等五种物品，作为薪水。1955年，改为工资制，以人民币计发月薪。随着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干部的工资待遇逐步提高。1956年和1985年，封开县先后进行两次工资制度改革；1959年以来，先后进行了11次工资调整。福利方面：包括干部离休、退休、退职、离职、干部保健、干部休假、干部困难补助、干部补贴、干部去世后的抚恤、遗属供养、照顾安排子女工作等。还包括改善干部物质、文化生活等各方面内容。据统计，1956—1989年，全县离休干部185人，退休干部883人、退职干部334人，照顾吸收离退休干部子女工作的83人和干部去世后吸收其子女工作的4人。1980年—1986年，干部福利费总支出13.98万元。

纵观封开县人事工作的历史和现状，1953年4月人事科成立之后，除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机构被撤销而失去历史的衔接外，基本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的，对于充分调动干部的积极性，为发展封开的商品经济，加速“四化”（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科学、现代化国防）建设进程，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

40年来，封开县人事机构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它应有的作用。但由于机构的多次变更，形势的不断发展，改革的不断深入，不少地方还未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未能与改革开放同步发展；特别是如何解决机构膨胀和人员臃肿，以及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和提高工作效率等问题未能找到彻底的解决办法。

大事记

1953年

4月2日 成立封开县人民委员会人事科。

9月 人事科审批经理一级职务的干部,批准公私合营益群米机电力厂经理任职。

1954年

5月22日 人事科牵头成立福利委员会。

9月 人事科对县农林水系统技术干部进行普查,有技术干部44人。

11月 全县干部进行文化结构情况调查统计。

12月 人事科直接负责办理第一次调资评薪工作,全县有27.74%干部升级。

1955年

3—5月 在国家机关、商业、文教等部门中废除工资分制,改行货币制和物价津贴结合的新工资制度。

9—10月 会同组织部、公安局,开展反贪污、反浪费运动,处理了8名腐化变质分子。

11月24—30日 人事科与组织部联合召开“后进山区乡干部工作代表会议”。

1956年

9月20日 成立“封开县工资改革委员

会领导小组”,全县开展工资制度改革。

10月 会同组织部,开展“肃清反革命、审查干部”工作。

12月 工资改革结束,取消工资分加津贴制,全部实行货币工资制。

1957年

4月 封开县分为封川、开建两县,分别成立封川县人事科和开建县人事科。

4月(至1958年3月) 全县撤销原7.个区,由86个乡2个镇,并为11个大乡1个镇。

1958年

4月 封川、开建两县人事科内设立“下放干部管理委员会”,办理下放干部300人。

5—10月 根据省委整风领导小组“关于精简机构压缩编制”的指示,县委决定人事科同组织部合并办公。

11月(至1961年3月) 封川合并德庆县,开建合并怀集县,封开县人事科撤销。

1961年

4月(至1964年7月) 恢复封开县建制,人事科并入组织部办公。

12月 为25名“右派分子”平反,安排工作。

1962年

9月3日 接管财贸政治办公室。

11月2日 成立封开县编制委员会。

12月 调整精简干部工作结束。全县调整干部119人，精简处理172人。从县属机关抽调44名干部下放到公社；安排了县、社干部91人回生产队劳动。

1963年

1—8月 办理干部下放劳动2947人次（包括短期下放劳动锻炼人数）。

8—10月 全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工资调整，有559人工资升级。

1964年

7月 人事科接管县监察委员会工作。

12月 全县抽调干部418人参加“四清”工作。

1966年

6月 “文化革命”开始，人事科撤销，人事管理工作由县委组织部负责。

1976年

10月 恢复封开县人事科。

1978年

6月 会同县“科技人员普查办公室”对全县外语人员进行一次普查，全县有英、法、俄、越等外语人员33人。

9月 成立科技、教学人员使用情况普查工作小组。

1979年

1月 对学非所用、分散在社会上的知识分子进行一次普查，有大学毕业33人，结

业5人、中专毕业42人，结业46人，其他1人，共127人“学非所用”。

5—6月 办理了非对口使用的外语人员16人和22名用非所学的科技、教学人员的对口使用的调动手续。

1981年

4月28日 封开县人事科改名为“封开县人事局”。

7月29日 为错划“右派分子”168人摘帽，安置64人，补发工资5.5万元。

11月 对县归侨进行一次调查登记。

1983年

4月 成立“整顿‘以工代干’领导小组”开始整顿“以工代干”人员的工作。1984年4月30日结束，全县“以工代干”人员1087人，按规定和条件转为国家正式干部的有531人。

6月 协助有关部门评定科技人员职称70人。

1984年

1—6月 全县开展机构体制改革，根据肇地编（1984）33号文批复，同意本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后机构设置：县委设5个部门，政府设31个部门，按有关规定，设纪律检查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等10个单位，列为事业单位有党校，县广播电视局2个单位，把原来的农机局、县供销社、物资局、二轻局、水产局等8个单位列为经济组织。

6月22日 颁发封人字（1984）015号《关于实行区干聘用合同制的通知》，经考核、聘用区合同制干部49人，行政、企事业合同制干部54人。

8月1日—12月25日 办理专业技术干

部农村家属迁往城镇的手续共508户1601人。

8月 进行人事管理制度改革、下放管理权限，改进调配制度、简化调配手续。

1985年

7—12月 进行工资改革，全县共有5272名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套改了新的工资标准。

7月16日 成立“封开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1986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规定，逐步按法律程序履行干部任免手续，当年人事局办理了18人次的任免，颁发了任命书145份〈包括补发〉。

1987年

8月 颁发《封开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的若干规定》，全面开展对乡镇和部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聘任工作。

9月1日 办理了97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的手续。

9月—10月 制定《关于县属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问题的意见》，初步在县内实施工资基金管理。

10月 肇庆地委组织部、地区行署人事处召开控制编制和调整干部结构会议、下达本县政法、税务、工商、银行、保险公司等部门调整干部指标73人。（到1988年底、按规定调了60人）。

本年度，上级分配本县增干指标105人，是数量上最多的一年。本局按政策规定聘用了乡镇干部72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33名。

1988年

3月22日 县委办公室发出《关于制订今年党政机关目标管理责任制的通知》，各单位制订本年度工作的任务目标。

同年，人事局引进专业技术人才6人，其中研究生1人，本科生1人，中专生4人。

1989年

4月14日 发出《封开县党政群机关实行编制与经费挂钩包干的试行办法》，实行了编制与经费挂钩的试行办法。

4月25日 省人事局、省干部管理学院举办“人事系统干部岗位培训函授班”，本局派干部7人参加学习、培训。

是年，引进专业技术人才12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中级工程师1人、其他技术职务的10人。

目 录

凡例			
序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人事机构	(1)		
第一节 县级	(1)		
第二节 基层	(2)		
第三节 领导名录	(2)		
第二章 机构编制	(6)		
第一节 编委机构与职能	(6)		
一、沿革	(6)		
二、职能	(6)		
第二节 历年机构设置和编制	(7)		
第三章 干部管理	(29)		
第一节 干部来源	(29)		
一、“南下”、“南大”干部	(29)		
二、调进干部	(29)		
三、接收大学、中专毕业生	(31)		
四、军队转业	(33)		
五、“以工代干”人员转干	(33)		
六、吸收、录用、聘用	(33)		
第二节 聘任	(42)		
第三节 干部培训	(43)		
第四节 干部考核	(45)		
第五节 干部任免	(51)		
第六节 干部奖惩	(54)		
一、奖励	(54)		
二、惩戒	(55)		
第七节 干部调配	(55)		
第八节 干部下放(精简)	(63)		
第九节 专业技术干部	(64)		
第十节 落实干部政策	(70)		
第四章 干部统计	(71)		
第一节 人数	(71)		
第二节 年龄	(72)		
第三节 性别	(73)		
第四节 民族	(73)		
第五节 党派	(74)		
第六节 系统	(74)		
第七节 文化程度	(75)		
第八节 工作年限	(76)		
第九节 工资级别	(77)		
第十节 职别	(78)		
第五章 干部工资	(79)		
第一节 建国初期工资	(79)		
第二节 工资改革	(85)		
一、1956年工资改革	(85)		
二、1985年工资改革	(96)		
第三节 1986年工资类区变更	(100)		
第四节 工资调整	(100)		
第五节 津贴和补贴	(106)		
一、津贴	(106)		
二、补贴	(106)		
第六节 几种人的工资待遇	(109)		
一、大、中专毕业生	(109)		
二、试用干部	(111)		
三、“以工代干”人员	(112)		
四、军人转业干部	(112)		
五、受处分人员	(120)		
第六章 干部福利	(121)		
第一节 离休、退休、退職	(121)		
第二节 困难补助	(126)		
第三节 集体福利	(128)		
第四节 休假、病休、探亲	(129)		
一、休假	(129)		
二、病休	(129)		
三、探亲	(130)		
第五节 抚恤、供养	(131)		
一、抚恤	(131)		
二、供养	(134)		
编后话	(137)		
修志名录	(138)		

第一章 人事机构

第一节 县级

1949年11月6日开建县解放，1950年1月1日成立开建县人民政府，1949年11月23日封川县解放，同年12月7日成立封川县人民政府。干部管理工作，由两县的民政科人事股负责。

1953年4月2日，封开县人民委员会人事科成立，接管了原民政科负责的人事工作，成为县人民政府管理干部的职能机构。

1958年5—10月，人事科并入县委组织部办公，由两名原人事科科员负责人事业务工作。

1958年11月—1961年3月，封开县分开为封川、开建两部分，封川同德庆合并为德封县，开建同怀集合并为怀建县。人事管理工作分别由德封县人事科和怀建县人事科负责。

1961年4月，封川从德封县分出、开建从怀建县分出恢复封开县建制。人事科并入县委组织部办公，至1964年6月。

1964年7月，人事科与组织部分开办公，并接管县监委会的行政监察工作。11月17日，县人民委员会人事科改称封开县人事科。

1966年6月，人事科撤销，人事管理工作由县委组织部负责。

1967年2月25日，成立“封开县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人事工作由“生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办理。1968年4月25日，“封开县革命委员会”成立，“革委会”初期设“政工组”，“生产组”，“保卫组”，“办事组”和“民事组”，后期撤销“民事组”，留下四大组，人事工作由“政工组”负责。

1976年10月，恢复封开县人民政府人事科机构，负责政府的人事管理工作。

1981年4月18日，根据省编制委员会的通知，“封开县人事科”改称“封开县人事局”。

从1953年4月人事科成立到1989年这段时间中，在人事机构沿革的同时，本县还成立一些与人事工作有关的领导机构。分别有：

1962年12日，成立“封开县编制委员会”。

1964年8月12日，人事科从组织部分出后，重新成立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人事科，具体业务由人事科负责办理。

1978年9月，人事科内设立“科技、教学人员使用情况普查工作小组”，其任务是调查本县科技人员非对口使用情况，本县籍在县外、国外和香港、澳门、台湾的知名人士及科技人员情况，为本县以后引进人才、引进技术和智力还乡做准备。

1981年11月，重新成立编制委员会（该机构在“文化大革命”时被撤销），办公地点设

在人事局，由人事局办理具体业务。

1983年，成立“整顿‘以工代干’领导小组”，人事局负责办理整顿“以工代干”转干的具体业务。

1984年11月，成立“农转非工作领导小组”，由人事局负责办理科技人员农村家属迁往城镇的具体业务。

1985年7月16日，成立“封开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人才交流和举荐人才的工作。

1988年8月，由于人员变动，重新调整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局，并设专职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1人。

第二节 基层

县级有人事机构管理人事工作之外，县属各机关单位和乡、镇也设有相应的人事管理机构。

1949—1956年，全县设有7个区2个镇。每个区、镇设民政委员1人，负责人事管理工作。

1957—1958年，进行撤区并乡。1957年全县设28个乡2个镇；同年6月再并为11个大乡1个镇。每个乡、镇设民政委员1人，负责人事管理工作。

1958年10月，封开县成立人民公社。全县建立5个公社。1977年，改设17个公社和1个镇；1983年，公社建制改为区。公社、区、镇均设民政组，由民政委员1人负责人事管理工作。

1987年、撤区建镇。全县设13个镇、5个乡。每个乡（镇）设组织委员1人，负责人事管理工作。

此外，各基层单位也设人事股或人保股、或人秘股、政秘股，安排1—3名干部分管人事工作。单位有一名领导兼抓人事工作。各乡（镇）和基层单位的人事干部，积极协助县人事局开展人事工作。

第三节 领导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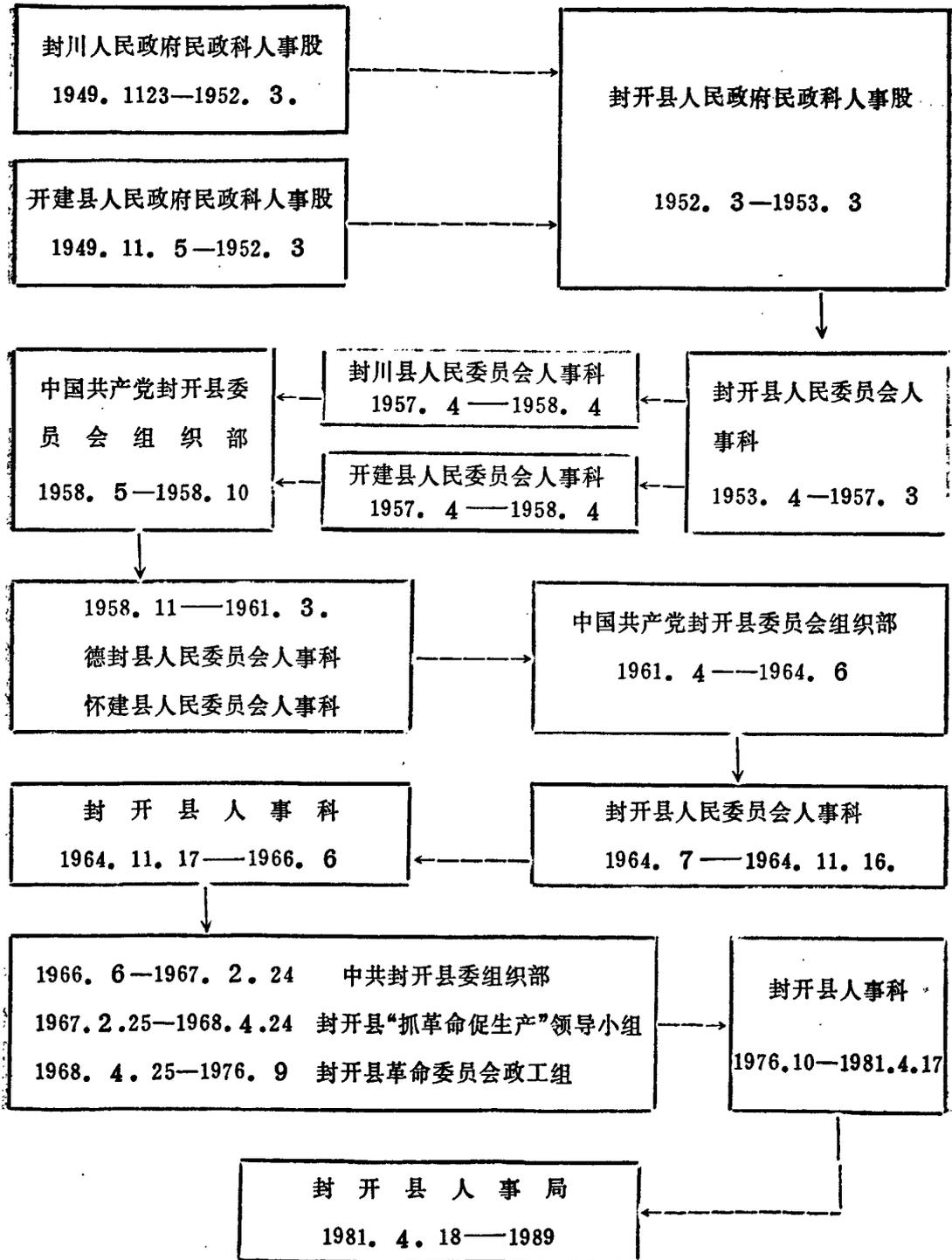
封开县人事科(局)历年领导成员一览表

附表(一)

机构	姓名	职别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任职日期	免职日期	免职后去向	备考
人事科	武裕民	副科长	男	汉	黑龙江克东县	高小	1927	1946.1	1953.4.2.	1953.7.28.	调任县财政科任科长	
	李绍忠	科长	男	汉	河北省河宁县	高小	1915	1947.7	1953.7.29.	1954.4.4.	调任县宣传部长	
	尹瑞英	副科长	女	汉	河北省河交甲县	初小	1927	1945.6	1954.4.5.	1956.3.9.	病休	
	李群芳	副科长	男	汉	封开	初中	1929	1951.11	1956.3.10.	1958.4.	回家务农	
	赖宗亢	副科长	男	汉	广州市	高中	1929	1948.10	1957.4.25.	1957.8.	调县卫生科	
	孙吉仁	科长	男	汉	辽宁	初中	1931	1947.8	1957.8	1958.4.	调县财贸办公室	
	陈炽昌	副科长	男	汉	广梧州市	高中	1932	1948.8	1964.7	1965.2	调县经委	
	莫树梅	副科长	男	汉	封开	初中	1934.12	1952.5	1965.3.1976.10	1966.5.1979.10	调县组织部	
	谭本均	科长兼局长	男	汉	广东定罗县	中专	1937	1959.8	1980.1	1984.5	调县科委	
	邓淑玉	副局长	女	汉	河北石家庄市	高小	1930	1946.3	1980.6	1983.6	调肇庆市人事局	
	伍全初	副局长	男	汉	封开	大专	1945.10	1964.8	1983.9	1984.7	调县行政科	
	霍秀	局长	男	汉	广东南海县	大专	1934.5	1950.1	1984.7			
人事局	吴盛荣	副局长	男	汉	封开	大专	1954	1981.8	1984.6	1985.2	调县府办公室	
	梁健垣	副局长	男	汉	广东梅县	大专	1945	1965.8	1985.3	1989.8	调肇庆市侨联	

建国后封开县人事机构沿革示意图

(附图1)



第二章 机构编制

第一节 编委机构与职能

一、沿革

1949年11月—1962年10月，封开的县、区（镇）机构编制，先后由西江专区、粤中行署、高要专署、江门专区公署、肇庆专区公署统一管理。

1962年11月2日，成立“封开县编制委员会”（简称“县编委会”下同）后，封开县、区、镇机构编制，由县编委会管理。

当年县编委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何耀恒（县长）；副主任：穆树茂（组织部长），周晓琼（宣传部干部），石振德（工业局长）；何炳福（公安局长）；李一能（财贸办公室主任）；李庭熙（县委办公室主任）。

1964年8月，县编委会成员作了一些调整。

1981年12月4日，重新组成县编委会。

主任：王国英（县长）；

副主任：佐灼焜（组织部副部长），谭本均（人事局长）；

委员：黄巨洲（劳动局长）、刘军（财税局长）。

办公地点设在人事局。直至1987年9月22日。

1987年10月由：

主任：聂坤廷（县长）

副主任：黄英健（组织部长）、霍秀（人事局长）。

编委下设办公室，地点在人事局。办公室主任：霍秀（兼）。1988年，王肇强为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二、职能

县编委有如下职能：